

檔 號：107/240000

保存年限：永久

日 期：107.02.23

連絡資訊：任景晞(07)3121101轉2137#14

# 簽 於 醫學院

主旨：擬廢止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及醫學院兼任臨床教師審查要點，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5.09.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第14條第三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故依規定按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辦理。
- 二、擬廢止法規如下：
  - 醫學院醫學系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細則（附件一）。
  - 醫學院兼任臨床教師審查要點（附件二）。
- 三、陳核。

擬：

一、依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二、奉核後，敬請承辦單位自行維護法規資料庫，公告周知。

第 層 決 行

秘書室 王于珊 0301 1534  
 秘書室 許郁琳 0301 1703  
 秘書室 陳正生 0301 1714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 醫學院 任景晞 0223 1518	人事室 人事室 楊雅琄 0227 0900 人事室 人力發展組 何三寶 0301 1105 人事室 楊幸真 0301 1154	副校長 授權 副校長 王秀紅 0302 1313
醫學系主任 醫學系 戴任恭 0226 0954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校長
醫學院院長 醫學院 顏正賢 0226 1834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